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出召开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,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同意,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需支付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,聘期一年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17)。 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